

#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試題評析	<p>第一題：公司資本的相關問題處理，一直是公司法界的重要議題，答題時應注意分點分段，先將 A 公司所作的事情加以拆解再分別論述各該行為是否合法，同時記得將相關法條以及立法意旨予以點明，即可獲取不錯之分數。</p> <p>第二題：強制公開收購是九十一年證券交易法修正時的重大改革，一直以來是相當重要的命題，答題時應特別注意清楚點明「強制公開收購」的依據，以及何種情況應該採取強制公開收購、例外情形為何。最後，再清楚地把上課時所學到的立法理由部分加以呈現，即可獲取不錯之成績。</p> <p>第三題：商業會計法之申論題乃實例題，重點為行政責任之處罰，是平時強調的重點。而測驗題只考了三個，也是重要條文的規定。整體而言，今年商業會計法占 16 分，題目難易適中。</p>
------	---

## 甲、申論題部分 (50 分)

一、「A 食品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公司董事長甲，有鑒於股東乙之財務困難，乃將其所投資公司的資金新臺幣 200 萬元發還給乙。又甲為擴充公司之廠房並添增設備，乃向銀行借款新臺幣 2,000 萬元為期 5 年。旋甲將公司之資金新臺幣 2,000 萬元貸與有業務往來之「B 農牧有限公司」為期 3 年。試問上述甲之行為是否合法？請分別附理由以對。(20 分)

### 【擬答】

(一)有鑑於股東乙之財務困難，乃將其所投資公司資金新台幣 200 萬元發還給乙部份：

從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觀之，有限公司的債務完全是以公司財產清償之，股東對公司之債務原則上不負任何清償責任，故為保障公司債權人，應要求公司有確實且足夠的責任財產。為落實此要求，公司於成立時即應有穩固的財產基礎，且不應任意將資金退還給股東。為此，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件，A 公司董事長甲將乙股東所投資公司資金新台幣 200 萬元予以發還即違反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司負責人甲除負有刑事責任外，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與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所受之損害。

(二)為擴充公司之廠房並添增設備，乃向銀行借款新台幣 2000 萬元為期五年部份：

為保公司財務健全，防止公司乙短期資金作長期運用，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前第十四條曾規定，公司因擴充生產設備而增加固定資產，其所需資金，不得以短期債款支應。惟，此情形是否易造成公司財務危機，實應由公司妥為考量，不宜立法強制規定，公司法修正爰將此規定予以刪除，以俾企業彈性運作。是以，現行法下公司因擴充生產設備而增加固定資產，其所需資金不論是短期舉債或長期舉債並無不可。

綜上所述，為擴充公司之廠房並添增設備，乃向銀行借款新台幣 2000 萬元為期五年之行為合法。

(三)將公司資金新台幣 2000 萬元貸與有業務往來的 B 公司為期三年部份：

按公司原則上不得貸與資金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揆其意旨乃為避免公司資金流失以維持資本充實，且該規定亦讓公司業務執行者，有正當理由可拒絕他人借貸之請求，以保障股東和債權人之利益。然，為使公司或行號資金調度順暢，應適度開放融資管道，是以公司法於第一項另訂二種公司得貸與資金的情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茲有疑問的是，若是企業貸與資金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是否受有「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的限制，管見以為，從條文的文義及體系解釋觀之，似應認為第二款貸與數額的限制不適用於第一款有業務往來之情形。

本件，A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貸款金額為 2000 萬元，雖以超過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然 B 公司與 A 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故該行為仍屬合法。

二、A 上櫃公司與 B 公開發行公司大股東甲、乙、丙三人洽商，擬以每股 70 元之高價取得甲、乙、丙三人所持有合計達 B 公司總股權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B 公司之另一股東丁，以 A 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令，向有關機關檢舉。試問丁之依據為證券交易法令的何一規定？（10 分）該規定的立法理由何在？（10 分）

**【擬答】**

(一)丁所依據者，應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茲分述討論如下：

- 1.九十一年二月證券交易法修正時，參考英國、香港等立法例引進強制公開收購制度，於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明訂「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2.依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外，原則上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上稱特定之條件係指：
  - (1)與第三條關係人間進行股份轉讓。
  - (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取得股份。
  - (3)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取得股份。
  - (4)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股份。
  - (5)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或企業併購法實施股份交換，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對價。
  - (6)其他符合本會規定。
- 3.本案，A 公司向 B 公司大股東以高價買入合計達 B 公司總股權百分之五十一之股份，除有上述所稱之例外條件外，原則上應以公開收購之方式為之，否則，即抵觸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而應對 A 公司之公司負責人處以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參照）。惟，若 A 公司並非於五十日內取得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則不受強制公開收購之要求，併與敘明。

(二)所謂公開收購，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而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目的如下：

- 1.基於維護市場秩序之考量，避免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大量購買某種有價證券，將導致產生個股市場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應將大量取得股權之行為導至場外進行，而應強制採取公開收購之方式為之。
- 2.實務上常有大量股權移轉之交易，買受人往往以高價向標的公司（target company）之大股東（如本案之甲乙丙）以高價購買高比例之股權，而其餘小股東卻只能望之興歎、捶胸頓足，其不平孰甚。故，基於股東平等原則之精神並使被收購公司之全體股東有參與應買之機會，以分享「控制權溢價」（control premium），亦有強制公開收購的必要。
- 3.職是之故，證券交易法於九十一年修正時，參照英國、香港等立法例引進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並於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予以明文之。

三、A 股份有限公司有董事長甲及乙、丙二董事；丁為監察人。A 公司董事會以全體一致之同意，任用戊為會計主任，負責處理會計事務。A 公司並委任己會計師查核 A 公司之財務報表。若 A 公司有違法不按時記帳情事，請就上述人員逐一分析，是否可能成為商業會計法第 78 條行政責任之處罰對象？（10 分）

**【擬答】**

(一)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如下：

- 1.商業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商業會計法第 34 條）
- 2.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按時記帳，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商業會計法第 78 條第 3 款)

3.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有違反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各款之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商業會計法第 80 條)

(二)本題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如下：

- 1.本題董事長甲及乙、丙二董事為公司法第 8 條之公司負責人，而丁監察人係公司法第 8 條執行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但行政責任係針對代表公司之負責人裁處，而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係指董事長，故商業會計法第 78 條之處罰對象通常針對董事長甲，除非有特殊原因無法針對甲處罰，才退而求其次以乙、丙或丁為對象。
- 2.戊會計主任為主辦會計人員，為商業會計法第 78 條之處罰對象。
- 3.會計師有違反第 78 條規定者，同樣是商業會計法第 78 條之處罰對象。

## 乙、測驗題部分 (50 分)

- D 1 股份有限公司採授權資本制者，於公司設立之初，至少應發行多少比例？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四分之一 (D)沒有限制
- A 2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合併之決議應如何為之？  
(A)至少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B)至少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C)至少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D)至少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C 3 如關係企業中的從屬公司拋棄其對控制公司不當操縱行為所成立的賠償權利，或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則下列關於從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依現行公司法所得主張之代位賠償請求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A)因拋棄而消滅 (B)因和解而不得提起訴訟  
(C)不受影響 (D)移轉給從屬公司之監察人，由監察人代行
- B 4 公司募集普通公司債應經下列何種決議？  
(A)董事會普通決議 (B)董事會特別決議 (C)股東會普通決議 (D)股東會特別決議
- B 5 關於公司以股東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B)股息及紅利應全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C)公司得以章程規定較高之股東會決議所需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D)非公開發行公司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董事會應即通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
- C 6 下列有關監察人職務之敘述，何者正確？  
(A)監察人於必要時，得將其職務委託董事代理 (B)監察人得兼任公司之重要職員  
(C)控制公司之監察人得兼任其從屬公司之監察人 (D)監察人得兼任公司之經理人
- A 7 甲公司若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應經由公司何一機關之決議？  
(A)董事會 (B)股東會 (C)監察人 (D)獨立董事
- A 8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下列何處？  
(A)股東會召集通知 (B)公司章程  
(C)公司印製之股票 (D)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 D 9 我國現行公司法不存在下列何種股份之分類？  
(A)普通股與特別股 (B)償還股與非償還股  
(C)轉換股與非轉換股 (D)面額股與無面額股

- D 10 有關創立會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A)創立會之目的在於保護認股人之利益  
 (B)創立會之召集人為發起人  
 (C)創立會之決議方法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D)認股人不得以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為出席
- B 11 下列有關有限公司之敘述，何者正確？  
 (A)至少 5 人以上股東所組織  
 (B)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  
 (C)可依章程規定設常務董事對外代表公司  
 (D)公司所有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
- A 12 有關公司名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  
 (B)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但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C)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事先許可者，視為不相同  
 (D)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但如能證明消費者並無產生混淆之虞者，不在此限
- B 13 有關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之股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B)股份轉讓之對象，不限於依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  
 (C)不得於自己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  
 (D)不得於他人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
- D 14 下列對公開收購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公開收購之對價不以支付現金為限  
 (B)公開收購人僅得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  
 (C)公開收購人不得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D)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後，即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C 15 證券商因代為履行交付所發生的價金差額及相關費用，證券交易所應先動用下列何者代償之？  
 (A)賠償準備金 (B)營業保證金 (C)交割結算基金 (D)投資人保護基金
- A 16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有關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B)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C)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D)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C 17 下列何者係指證券承銷商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銷售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A)直銷 (B)分銷 (C)代銷 (D)包銷

- C 18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開始營業前，應向證券交易所繳存多少金額之交割結算基金？  
(A)新臺幣 2,500 萬元 (B)新臺幣 2,000 萬元 (C)新臺幣 1,500 萬元 (D)新臺幣 1,000 萬元
- D 19 在證券交易市場上關於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其民事上之糾紛，可依仲裁程序解決。下列有關證券交易法所定仲裁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均得逕行提起訴訟，他造不得主張妨訴抗辯  
(B)不論當事人之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C)不論當事人之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不得進行仲裁  
(D)除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應進行仲裁外，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
- A 20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會計事務之處理，其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用次序為何？  
(A)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B)商業會計法、公司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C)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司法  
(D)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司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D 21 下列事項，何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仍不得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A)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B)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C)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D)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A 22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形式要件欠缺，下列關於其應如何處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A)應根據其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B)無法證明交易之事實，不應入帳  
(C)可由商業自行決定是否入帳  
(D)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即可入帳
- C 23 關於得辦理重估之土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列於存貨、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均可重估  
(B)列於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均可重估  
(C)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可以重估  
(D)列於固定資產及存貨項下之土地可以重估
- C 24 下列何者不是應在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簽名或蓋章負責之人？  
(A)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B)經理人 (C)監察人 (D)經辦會計人員
- D 25 經營證券金融事業應經何機關之核准？  
(A)經濟部 (B)財政部金融局  
(C)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D)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